**附加說明：**

1.欲參加投標者務請於現場查看時間內前來查看標售之標的物，開標現場不另行說明。
2.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已奉機關核准報廢，品名：自小客車1輛
(1)廠牌及型式：SUZUKI／JLMNY 1.3L JLXA43D。
(2)顏色：黑。
(3)尺寸：(L)364×(W)160×(H)170公分。
(4)重量：1.105公噸。
(5)原價：563,000元。
(6)排氣量：1328c.c. ，自排車。
(7)製造年份：2007年。
(8)目前行駛里程數約183,203公里。
3.本車輛為逾使用年限汰換公務用車，車牌繳銷前仍可正常行駛，是否有其他功能或零件之缺損，須由專業技術人員鑑定。停用期間，可能導致車輛機件故障或功能不正常情形，依現貨現況交車，如有其他機件損壞，所需修理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。
4.本車輛車牌已繳銷且維護車輛安全，僅提供靜態功能測試，無法提供道路駕駛測試。
5.投標者於出價前應事先充分瞭解該車之狀況與效能，得標後於本機關指定地點辦理車體點交，恕不提供寄送服務。標售品點交後，不得退、換貨。本機關亦不負標售品之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。
6.得標人應繳得標車款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8年6月20日前至本所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）。
7.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當日或次一工作日內，攜帶繳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(驗畢歸還)，再由本所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由本所提供車輛資料交予得標人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手續。
8.得標人於辦理車籍過戶、重新領牌時應自行負擔所有監理規費、稅捐、保險費、檢驗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等費用。